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股票代码：600702

收购人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舍得酒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舍得集团被动持有舍得酒业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4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6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8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5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舍得酒业、上市公司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舍得集团	指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舍得酒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川财证券、财务顾问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洋控股集团	指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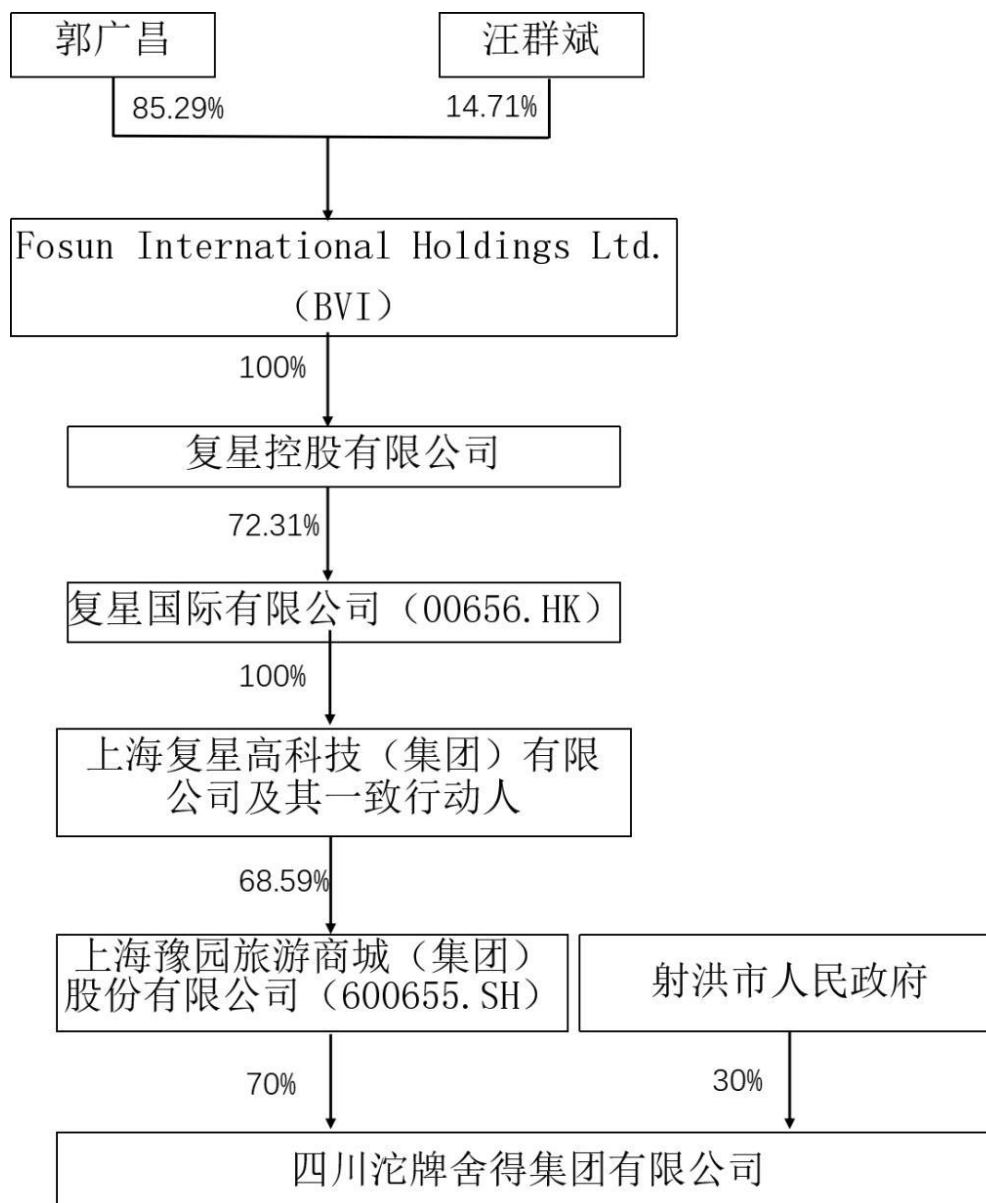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206360562E
注册资本	23,22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中淇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电话号码	0825-6618818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璃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合计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权，其中豫园股份持有公司70.00%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30.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舍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注册资本	388,349.8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通讯地址	上海复兴东路2号
电话号码	021-23029999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豫园股份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豫园股份64.9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5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广昌先生。豫园股份持有舍得集团70%股份，舍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广昌先生。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舍得集团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持股关系
1	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项目投资、经营	直接
2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47%	保理业务	直接和间接
3	四川射洪沱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酒店业务	直接
4	四川正善业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业务	直接
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7%	沱牌、舍得系列酒生产销售	直接
6	四川射洪沱牌舍得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商业贸易	直接
7	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水电发电业务	直接
8	四川绵阳西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50%	制造业	直接

9	四川射洪太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	直接和间接
1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	直接
11	嘉悦(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商务咨询	直接
12	坦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2%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
13	北京沱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	货币金融服务	直接
1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	货币银行服务	直接
15	四川沱牌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16	四川吞之乎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17	四川陶醉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18	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	60%	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及其他相关产品	间接
19	四川沱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20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21	北京舍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22	四川舍得酒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服务	间接
23	北京九一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销售	间接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豫园股份，截至2021年6月末，除收购人外，豫园股份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持股关系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业零售、批发，投资管理	直接
2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00%	餐饮业	直接
3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医药制造业	直接和间接
4	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直接
5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直接和间接
6	合肥复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8.66%	房地产开发	间接
7	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直接
8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直接
9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	直接
10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66%	房地产开发	直接
1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8%	白酒生产、销售	直接和间接
1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4%	黄金探矿、采矿	直接和间接
13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	间接
14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直接
1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非货币银行服务	直接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舍得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璃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舍得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586.68	1,114,885.82	1,028,791.41	880,607.58
负债总额	325,634.68	468,581.00	450,433.59	364,167.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9,952.00	646,304.82	578,357.82	516,44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5,237.26	364,338.64	334,981.16	311,505.19
资产负债率(%)	30.85	42.03	43.78	41.35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9,060.07	289,191.22	290,798.74	245,049.96
营业总成本	150,749.97	211,038.04	215,846.78	203,820.23
利润总额	108,502.13	92,678.09	80,092.68	50,671.85
净利润	85,656.17	72,697.21	61,884.29	42,8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24.68	29,053.00	22,211.33	13,334.68
净资产收益率(%)	8.50	8.31	6.87	4.38

注1：舍得集团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0021号、XYZH/2020CDA70109、XYZH/2021CDAA70381）。舍得集团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6日发布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02号，认

定上市公司多次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政、直接控股股东舍得集团、原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及关联方未能诚实守信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反而长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且未能及时全部归还，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政，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违规人员、单位予以公开谴责，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诉事项外，舍得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舍得集团原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因业务需要与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未能及时归还。为保护舍得集团资产不受损失，维护舍得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东方文投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集团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其持有的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经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于2019年11月8日对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财产保全分为三次，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3号、（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集团与舍得集团及梦东方文投公司达成和解共识。民事调解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

2020年因天洋控股集团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舍得集团及梦东方文投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22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

【（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

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股权。

2021年1月4日，舍得集团收到蓬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921执866号之二】，并于当日收到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占用款及利息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舍得集团最近五年无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舍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吴毅飞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陈亮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罗超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杨中洪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石琨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覃建中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王勇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邹超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瑾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文新建	监事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杨晓林	监事	男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陈文英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四川射洪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919.SH	豫园股份持股 38%	白酒生产、销售
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8.HK	豫园股份持股 23.34%	开采、加工、冶炼黄金；以及销售黄金、白银和铜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舍得集团持股 12.39%	货币银行服务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持股 2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股权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舍得集团本次收购前持有舍得酒业的股权比例为29.97%，为舍得酒业的控股股东。因舍得酒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集团仍为舍得酒业的控股股东，郭广昌仍为舍得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因舍得酒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舍得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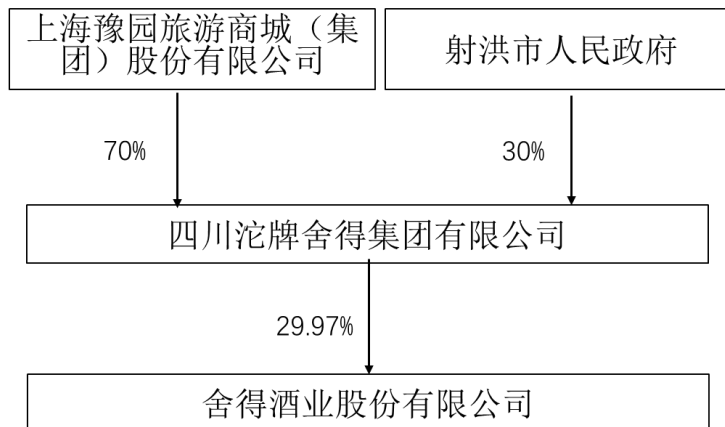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3581985
注册资本	33,617.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蒲吉洲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电话号码	0825-6618269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29.97%）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白酒、其他酒（配制酒）及纯净水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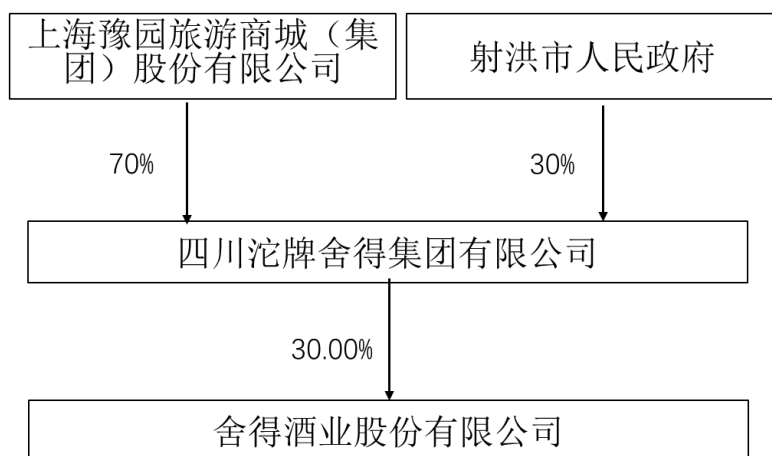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100,695,768股股份，占舍得酒业总股本的29.97%。本次收购前，舍得酒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5人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售期的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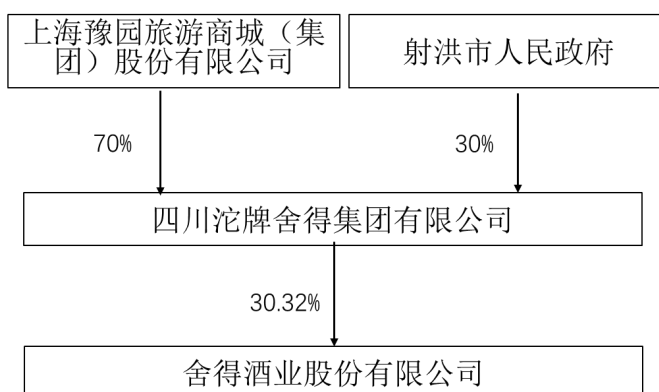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600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8,762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62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该行为完成后,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30.00%股份,舍得集团仍为舍得酒业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酒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鉴于上市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行为完成后,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30.32%股份,仍为舍得酒业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酒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舍得集团共持有舍得酒业100,695,768股股份,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八）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九）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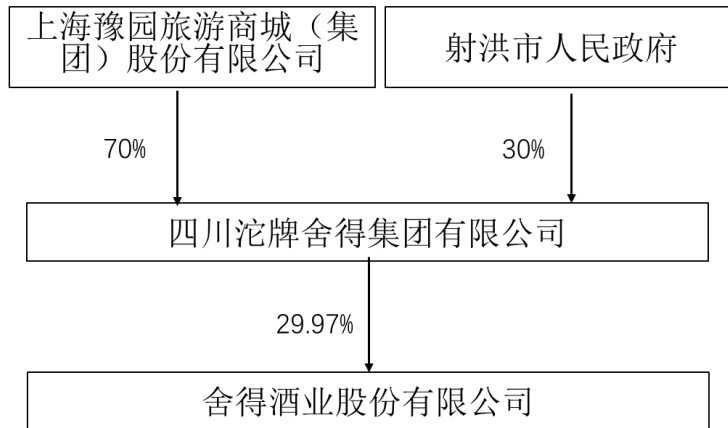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

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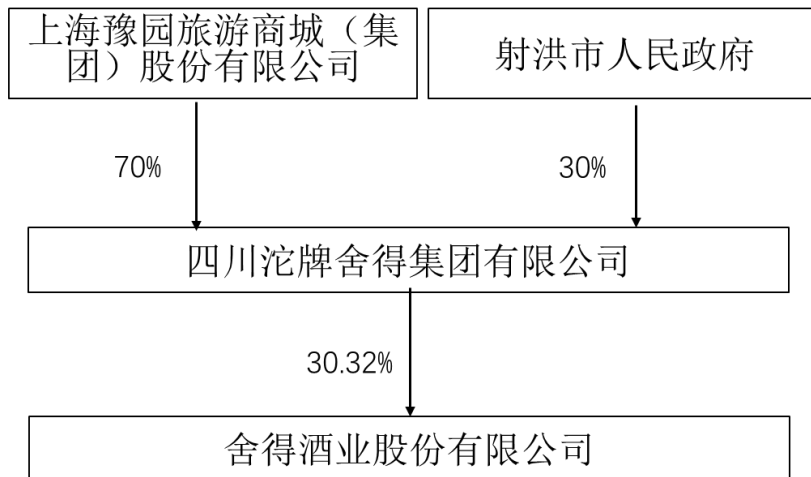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股权比例为29.97%，低于30%。由于上市公司舍得酒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使得舍得集团持股比例高于30%，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100,695,768股股份，占舍得酒业总股本的29.97%，舍得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100,695,768股股份，占舍得酒业总股本的30.32%，舍得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舍得集团共持有舍得酒业100,695,768股股份，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16号》等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杨中淇

杨 中 淇

2021年 10 月 13 日